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分别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地云天”）的 4.6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中的 1.8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大地云天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新增 6 亿元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，公司按担保金额的

0.5%（年利率）收取担保费。

（三）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天化集团”）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（四）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编制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监事会同意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